**2017年度深圳社工宣传专员工作考评方案**

深圳社工宣传专员，系深圳社工宣传的重要队伍。在各机构的支持和各宣传专员的努力下，2017年我市社会工作的媒体报道数量显著增加，增进了社会各界对社会工作的认知与认同。为了继续对各机构宣传专员的工作进行总结，进一步加强我市社会工作的宣传推广，对优秀宣传员进行表彰，我会根据《深圳社工宣传专员工作制度》，开展宣传专员年度考评工作。

在2017年度的考评工作中，包含传统媒体报道质量和数量、新媒体报答质量和数量等考核内容。传统媒体由于平台筛选度高、发表难度大，故分值相对较高，新媒体相对传统媒体筛选度较低、发表难度小，故分值相比传统媒体较低。两项分值的区分，目的在于保证考评工作公平公正，以更好地鼓励在宣传工作中表现出色的宣传员。考评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：

**一、考评时间段：**2017年1月—12月

**二、考评对象：**全市各机构宣传专员（以机构为单位）

**三、考评内容及标准：**

1.传统媒体项：即有出版物、频道的相关媒体，如电视台、报纸、期刊、杂志等，根据媒体报道等级、数量累计得分。请在统计表中提供相关网址链接，没有链接的报道则需要提供截图或照片等辅证材料。

2.新媒体项：即以网络传播为主、没有实际出版物的媒体，如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。根据媒体报道等级、数量累计得分。请在统计表中提供相关网址链接，注意微信报道统计中请勿提供临时链接，否则不予以计分。

3.附加分：以传统媒体、新媒体类别的年度报道数量为标准计附加分。

4.计分方式：在同一类别项中，**一稿多发按照最高级别计分一次**。（例如：某活动在传统媒体项和新媒体项各报道过一次，则可以计分2次；若某活动在传统媒体项中报道多次，则算最高级别计分1次；若某活动在新媒体项中报道多次，则算最高级别计分1次）。

5.年度优秀宣传员评选方法：以总分为准评选出前十名优秀社工宣传专员（以机构为单位）。

6.若在审核过程中，发现考评工作有虚报、作假等情况，**一经发现取消本次考评资格**。请各机构宣传员谨慎、重视本次考评工作。

**四、考评流程：**

1.市社协通过挂网、微信、QQ群、邮件、短信等方式下发考评通知至各社工服务机构；

2.各宣传专员以机构为单位，对本机构2017年度媒体报道情况进行汇总，按照《深圳社工机构媒体报道信息汇总表》格式进行填报，递交市社协，联系邮箱：szsgxc@163.com ，表格递交**截止时间为2018年1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**，以邮箱投递显示时间为准，逾期视为放弃参评资格。

3.市社协回收表格，并对宣传专员递交考评表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实，对所有宣传专员工作成绩按照计分制进行排名，并评选出前十名年度优秀宣传员（以机构为单位）。

4.市社协挂网公示考评结果（包括成绩排名、优秀宣传员、虚报情况等），并将考评结果递交市民政局，同时抄送至各社工机构。年度考评结果将纳入个人参加行业评优活动的指标，机构宣传情况纳入机构年终评估指标。

**五、考评计分标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媒体级别** | **分值** | **备注** |
| **一、传统媒体项**（即有出版物的相关媒体，如报纸、期刊、杂志、电视台等） |
| 国家级媒体 | 10分/篇 | - |
| 省级媒体 | 8分/篇 | - |
| 市级媒体 | 6分/篇 | 包括《深圳社工》期刊 |
| 区级媒体 | 4分/篇 | - |
| **二、新媒体项**（即以网络传播为主、没有实际出版物的媒体，如网站、微信等） |
| 微信推送 | 国家级：5分/篇 | - |
| 省级：4分/篇 | - |
| 市级：3分/篇 | 包括深圳社工、深圳社协微信号 |
| 区级：2分/篇 | 包括机构运营的微信号 |
| 社区级：1分/篇 | 包括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的微信号 |
| 网络媒体 | 国家级：5分/篇 | - |
| 省级：4分/篇 | - |
| 市级：3分/篇 | 包括深圳民政在线、深圳社工协会网 |
| 区级：2分/篇 | 包括区民政局网站、社会建设局网站、社工机构网站、社区家园网 |
| **三、附加分项** |
| **1.传统媒体类** |
| 年度报道数量100篇及以上 | 20分 | - |
| 年度报道数量80-99篇 | 15分 | - |
| 年度报道数量50-79篇 | 10分 | - |
| 年度报道数量10-45篇 | 5分 | - |
| **2.新媒体类** |
| 年度报道数量500篇及以上 | 20分 | - |
| 年度报道数量400-499篇 | 15分 | - |
| 年度报道数量300-399篇 | 10分 | - |
| 年度报道数量200-299篇 | 5分 | - |
| 年度报道数量100-199篇 | 3分 | - |

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

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